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tufund.com）发布了《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程》，现将基金管理人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协商一致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国大厦10楼

联系人：姜斐南

联系电话：021-602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235083进行咨询。

三、基金合同及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的审议事项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24日，即2022年8月2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从相关纸质上剪取、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tu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营业执照（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或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事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人受托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的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7）。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7）。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5) 以上各项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填写要求，基金管理人认为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连同相关附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日期为准）之前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国大厦10楼），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时间进行计票，并于公告披露之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程序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票，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均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票意见计入相关表决结果，其所代表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的填写或印章不清晰、多盖或多盖法印、表决票内容不清晰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其有效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的填写或印章填写不清楚、不清晰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其有效的表决票意见见前，其他无效表决票均无效且不计算。

① 送达时间不同，则以下列原则为准，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无效表决票无效；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送达时间超出下列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 本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有效的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8月24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

联系人：林荷

联系电话：021-62114948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赎回/质押事宜，提前做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随时受理，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235083咨询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次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务必说明，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4.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